

证券代码：002640

证券简称：跨境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19日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杨建新、樊梅花夫妇及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睿景”）与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基金公司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杨建新、樊梅花夫妇及新余睿景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4,105.6931万股股份（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.47%）对应的表决权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，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5年（即至2024年9月19日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与新兴基金公司签署的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约定杨建新先生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项下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，即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（213,36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9%）相关表决权委托新兴基金公司行使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。

### 二、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杨建新

乙方：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# 第一条 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

1、甲方同意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延长3年，延长后，乙方受托管理及行使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（213,36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9%）表决权期限至2027年9月19日届满。

2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（213,36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13.69%)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、送股、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 (以下合称“授权股份”) 股票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召集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 (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质押等) 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(以下合称“委托权利”) 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。

## 第二条 委托事项

委托事项及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## 第三条 其他约定

1、涉及甲方委托表决权事宜的, 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内容, 及相关法律责任在延长期内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相关约定执行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, 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涉及甲方之权利义务的条款, 其适用期限自动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签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